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447號

異議人 梁清雄

相對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代理人 王曉萍

相對人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

相對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相對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施世宏

相對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00、00、
00樓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理人 周佳美

相對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
06 下：

07 主 文

08 本件應由楊文鈞為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
09 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
12 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
13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
14 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
15 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
16 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、
17 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18 二、本件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由龐德明擔任法定
19 代理人，惟嗣後已變更為楊文鈞，兩造迄未具狀聲明承受訴
20 訟，爰依職權命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楊文
21 鈞續行本件程序。

22 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29 書記官 鄭玉佩